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076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 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 钢联 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人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并签署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包钢股份”）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投资人（首批参与债转股的投资人和未来新增参与债转股的投资人统称为“投资人”，其中首批参与债转股的有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治区基金和标的公司管理层。）将签署《关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关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债务人 1、实际债务人 2.....之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协议》”）、《关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管理层）》（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管理层）》”）《关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以股抵债协议》（以下简称“《以股抵债协议》”）。

●包钢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4.66%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不参与增资，投资人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各投资人的投资比例，变更标的公司股本结构，公司仍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审批同意，评估结果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9）第028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2019年度至2023年度净利润进行了预测，预测是基于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得出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盈利预测和转股后降低的财务费用，包钢股份、包钢集团对标的公司未来五年做出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完不成承诺业绩，包钢集团和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标的公司五年的业绩承诺是对债转股投资人的承诺，不构成公司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承诺。

●因后续仍会有新增投资人参与本次债转股，公告后6个月内不谋求退出。

●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投资人及管理层有优先分红的权利。

●公司相关债转股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相关协议，尚需要交易对手方履行内部审议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债转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尚不确定，可能会对相关交易细则

条款进行修改，公司将就此事项持续披露。

一、交易概述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和《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为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持续健康发展能力，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引入投资人通过以下5种方式，对标的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并签署相关协议。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指定银行债务。

（1）增资还债

通过现金出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按相关约定偿还指定债务。

（2）收债转股

投资人通过债权债务转让持有对包钢股份和标的公司债权后，将该等债权转增为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3）以股抵债

包钢股份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用以偿还投资人持有对包钢股份的债权。

（4）通过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A类可转债

投资人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A类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存续期自付款日起算。

（5）通过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B类可转债

投资人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B类可转债，存续期为72个月，存续期自付款日起算，票面利率为1%，按年付息。

包钢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4.66%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包钢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392559E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注册资本：1642697.7111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群众文化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除外)、普通货运；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无损检测。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包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4.66% 的股份，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759.37 亿元，净资产为 384.92

亿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40.87亿元，净利润5.45亿元。

（二）投资人基本情况

1、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8TBC9L

法定代表人：黄党贵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C座15层

经营范围：（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东情况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主要业务情况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全资子公司，是主要从事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金融机构，致力于服务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中国银行集团发展战略，以债转股为手段，满足客户降低杠杆率和多元化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包钢股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1.76 亿元，净资产为 101.08 亿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1 亿元，净利润 2.39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66.20 亿元，净资产为 103.35 亿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4 亿元，净利润 2.25 亿元。

2、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R80HU09

法定代表人：张正华

注册资本：12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主要业务情况

工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包钢股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30.23 亿元，净资产为 128.50 亿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4 亿元，净利润 5.49 亿元。

3、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

法定代表人：姜海洋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经营范围：（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

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十八号院 2 号楼 9 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主要业务情况

农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包钢股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农银投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36.20 亿元，净资产为 104.53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1 亿元，净利润 1.05 亿元。

4、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GH6K26

法定代表人：谷裕

注册资本：12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主要业务情况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是银监会批准筹建的全国首家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主要业务范围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包钢股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信投资的总资产为 327.60 亿元，净资产为 120.98 亿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8 亿元，净利润 0.62 亿

元。

5、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UG23E

法定代表人：郑志扬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501-1 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 主要业务情况

交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4)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包钢股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交银投资的总资产为 199.72 亿元，净资产为 101.10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67 亿元，净利润 0.52 亿元。

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跃

注册资本：682.43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425553.0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75725.5726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

(3)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包钢股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867.55 亿元，净资产为 1271.08 亿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06.81 亿元，净利润 95.51 亿元。

7、自治区基金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转型升级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国有出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蒙诚雷石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温旭伟）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实缴 20 亿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聚集区企业总部大楼西 2 楼 205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2) 股东情况

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青城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各持 19.996% 的股权；内蒙古蒙诚雷石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 0.02% 的股权。

（3）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自治区政府批复设立，对自治区内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业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包钢股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0 亿元，净资产为 2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未取得营业收入与利润。

参与首批债转股的投资人和管理层签署协议情况如下：

名称	参与规模 (亿元)	参与方式	应签署协议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41	增资还债	《投资协议》 《增资协议》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95	增资还债	《投资协议》 《增资协议》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15	增资还债	《投资协议》 《增资协议》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60	增资还债	《投资协议》 《增资协议》

名称	参与规模 (亿元)	参与方式	应签署协议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5	增资还债	《投资协议》 《增资协议》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20	以股抵债	《投资协议》 《以股抵债协议》
自治区基金	20.00	增资还债	《投资协议》 《增资协议》
管理层	0.07	增资还债	《投资协议》 《增资协议（管理层）》
合计	77.33	—	

对未来新增投资人,在符合本次董事会确定的债转股方式及签署相关协议基础上,在债转股总额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进行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0PUBJY2Y

法定代表人：季文东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9（包钢厂区）
新体系办公楼

经营范围：金属冶炼；轧制及延压加工产品、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检修及电力技术服务。

2、标的公司资产的评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230ZC5363 号《审计报告》。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9）第 02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对价

本次债转股方案项下的所有交易方式的对价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68 元。

（二）权益归属及补偿

如投资人已完成债转股支付，则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本次债转股后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本次债转股后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如标的公司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不含投资人的投资金额）低于 2,236,711.66 万元，则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由包钢集团和/或包钢股份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三）业绩预测及承诺

1、业绩预测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280 号），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对应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3.4 亿元、15.1 亿元、17.4 亿元、18.9 亿元和 18.9 亿元。

2、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预测结果，充分考虑债转股实施后将降低财务费用，包钢集团和包钢股份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4.1 亿元、17.6 亿元、19.9 亿元、21.4 亿元和 21.4 亿元。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交易协议的参与本次债转股的投资者投资总额超过 77.33 亿元的，则相应调增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对应的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

包钢股份及标的公司承诺交割审计基准日后 36 个月内投资者退出前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根据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由包钢股份和包钢集团以现金方式在每年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补足。

（四）收益分配

1、投资者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90%将全部用于分红，且包钢集团及包钢股份承诺，各股东的预期目标分红率为 6.5%/年，从付款日（增资还债、认购 A 类可转债）、投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收债转股、以股抵债）（含该日）至触发以下任一事项（均不含该日，以孰早为准）：（i）包钢股份决议退出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ii）包钢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者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iii）标的公司清算且投资者取得全部清算财产分配之日。按照优先向投资者及管理层进行分红，计提未转股的 A 类可转债收益；再向包钢股份进行分红的顺序进行利

润分配。

2、以上收益分配安排需经标的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按照上述原则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标的公司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包钢股份承诺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若包钢股份未对本条约定的分红方案投赞成票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包钢股份按照上述分红方案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包钢集团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退出安排

1、通过资本市场退出

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后 36 个月内，经投资人与包钢股份协商一致，可选择资本市场实现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退出。

2、回购

当触发任一回购条件时，除经投资人另行书面同意外，投资人有权要求包钢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回购价格计算标准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包括已转股的 A 类可转债及 B 类可转债）、受让未进行可转债转股的 A 类可转债及未进行可转债转股的 B 类可转债。

3、减资

在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若标的公司在支付投资人的分红后仍有盈余资金及股东会决议减资退出的，则标的公司需进行减资，并协调债权人落实减资事宜。依据上述原则制定减资方案，股东会对该等方案进行表决时，则包钢股份应在标的公司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六）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参与本次债转股投资人的关联银行，对包钢集团和/或实际债务人（包钢集团的控股公司）的部分债权到期日调整至不早

于2024年12月31日，债务利率调整为一年至五年期基准贷款利率4.75%/年的90%，即4.275%/年。包钢集团、实际债务人承诺，在上述期间内原债务担保方式不得改变。投资人承诺在2024年12月31日前不降低对包钢集团和/或实际债务人的贷款余额和授信规模。

（七）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投资人和包钢股份达成如下标的公司治理规则，并承诺将在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并进行工商登记备案。

1、股东会

对《投资协议》、交易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中涉及任何投资人权利的约定进行任何修改和变更；审议批准标的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转让及处置事项，及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投资、资产转让及处置后的任何对外投资及资产转让及处置，其中“重大”是指单笔出售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审议批准标的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审议批准标的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超出授权董事会进行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标的公司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任何借款；批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对其作出的实质性修改；及批准标的公司的所有融资事项中单笔金额超过3.00亿元的融资及在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42%后的任何融资时，须经代表8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股东会表决事项应当经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2、董事会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钢股份提名5名董事，投资人提名5名董事（需经投资人大会表决通过），设职工董事1名，由标的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包钢股份推荐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将于投资人大会提名董事后及时召开股东会，并不得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董事的工商备案。

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且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1 亿元的关联交易，且与同一关联法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5 亿元的关联交易；除已明确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外，批准标的公司作为包钢股份子公司发生的未达到包钢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投融资、借款、标的公司大额资金的调度、预算外支出、对外捐赠或赞助和股票、金融衍生品、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时应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包含投资人提名董事 2 名，包钢股份提名董事 2 名担任，设主席委员 1 名，由投资人提名董事担任，任期与董事会一致。

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需经过关联交易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八）投资人协调机制

1、投资人大会自除自治区基金、管理层外首个以增资还债、认购可转债方式进行投资的投资人的付款日自动成立。投资人大会由参与本次债转股的增资入股、收债转股、以股抵债、持有 A 类可转债及后续已可转债转股的 B 类可转债的投资人组成，为避免歧义，自治区基金为投资人大会

成员，管理层不属于投资人大会成员。

2、投资人大会主席单位由三家投资人组成，由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除自治区基金外的投资额前三名的投资人组成，由第一次投资人大会确定。

3、由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的投资人大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投资人大会，审议标的公司的分红方案；除《投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中已明确约定的减资方案外，标的公司其他减资方案；决定质押、处置乌海市包钢万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白云鄂博主、东及外围矿权及股权转让价款使用事项；在包钢集团持有的包钢股份或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股票的质押比例超过 50% 后，包钢集团质押包钢股份或北方稀土的股票；包钢集团处置包钢股份股票或北方稀土股票及股票转让价款的使用；有权决定将管理层持有的股权转为债权；其他可能影响投资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由参加投资人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投资人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且确保包钢股份对标的公司绝对控股的前提下：

1、根据包钢股份与本次债转股投资人最终的商议结果，在符合其他条款的基础上，确定债转股的规模及各家金融机构的转股金额。

2、对未来新增投资人，在符合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方案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进行披露。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债

务重组协议》、展期及借款协议。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本次债转股各协议要求的基础上，办理与债转股相关各项事宜。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降低企业杠杆，符合国家政策。实施债转股符合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本次引入投资者实施债转股，将有助于降低杠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

（二）实施债转股可缓解资金压力，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三）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将公司存量债务展期，同时下调利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8名关联董事李德刚、王胜平、刘振刚、李晓、石凯、张小平、宋龙堂、翟金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签署债转股事项的相关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签署债转股事项的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审批同意，评估结果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重大风险提示

相关协议的签署,尚需交易对手方履行签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关于本次债转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尚不确定,可能会对相关交易细则条款进行修改,公司将就此事项持续披露。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增资和市场化债转股情况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